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102號
聯絡人：陳昭蓉
電話：07-5828753 分機 75
傳真：02-
信箱：ccjoyca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傳藝歌字第114300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場地外租作業流程 (114D000295_114D2000204-0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高雄園區「114年5-8月臺灣歌仔戲中心大小傳習教室及排練室」外租檔期延長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藝文團隊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南臺灣表演藝術創發能量，促進表演藝術之生態發展，爰延長開放臺灣歌仔戲中心大樓之大傳習教室、小傳習教室及排練室外租檔期申請。
- 二、檢送「場地外租作業流程」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所轄藝文團隊，收件期程由原114年1月31日，延長至3月5日截止。
- 三、場地介紹、申請公告請至傳藝高雄園區官方網站查詢
<https://khp.ncfta.gov.tw/home/zh-tw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中心臺灣歌仔戲中心(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2/06



041140009860 有附件